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获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其报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为有效激励非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营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月度、年度考核后，可以在月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结算发放，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上述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为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营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月度、年度考核后，可以在月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结算发放，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上述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